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陕西锌业有限公司锌基合金生产线及配套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我局的《关于申请<锌基合金生产线及配套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报告》（陕锌司发（2020）247号）收悉，经2021年1月18日局务会研究，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制氧站北侧、西侧堆渣场地，主要建设电解车间和锌基合金生产线（热镀合金、压铸合金），年产锌基合金81420吨。总投资7105.95万元，环保投资1225万元，占总投资的17.23%。评价表明，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该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进料口、扒渣口粉尘和电解车间产生的硫酸雾等废气污染物要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收集处理后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要求。

（三）电解车间废电解液、电解槽的洗槽废水等经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四）阳极泥、除尘灰、浮渣、冷却塔结晶等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五）对冷却塔、除尘器等高噪音设备要采取隔音密闭、基础减振的方式减少噪音污染。

(六)完善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环评要求实施分区防渗、建设围堰等措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下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HJ989-2018）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项目区周边空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监测信息。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商州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5日